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 34 款 安全和安保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七次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增编(A/64/6(Sect. 34)/Add. 1)。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出了澄清。
2. 咨询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 A/64/6(Sect. 34)号文件中提出了在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独立审查小组)2008 年 6 月建议对安全和安保部组织进行的全面管理审查完成之前以及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作出反应之前暂时适用的共同出资的活动经常预算和毛额预算第 34 款初步拟议方案预算。
3. 一如秘书长在其报告增编(A/64/6(Sect. 34)/Add. 1)第 34.5 段所述,上述管理审查现在已经完成。下文第二节将比较详细地讨论管理审查情况,正式拟议预算考虑了审查结果。正式拟议预算还重新审议了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但大会尚未对其采取行动的先前一份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见 A/63/605 和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3/769)。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单独就 2010-2011 方案预算标准出入控制项目(出入控制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订正估计数和未列入第 34 款的各具体工作地点安保追加所需资源提出了报告(A/64/532)。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64/7/Add. 15)中就这些提议发表了评论,提出了建议。



5.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除第 34 款拟议方案预算和上述订正估计数外，还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请求追加安全和安保所需资源。秘书长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向大会表示，这些请求将涉及以下方面：设立一个援助受害人基金；设立一个紧急基金，协助安全和安保部执行对其提出的新要求；将秘书长在危机期间承付新款项的权力 100 万美元上限调高。咨询委员会认识到，在完成管理审查之后再提出正式拟议预算是必要的，并且认识到，安保部必须具备对突发事件作出反应的能力，但对仍将提出追加所需资源请求感到关切。咨询委员会要求尽早向大会提出安全和安保追加所需资源请求。

6.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对今后的所有拟议方案预算采取必要步骤，避免这种零敲碎打的预算编制方式，并确保尽可能充分地反映今后各两年期本组织的所需资源。

二. 安全和安保部的管理审查

7. 如上文所示，在 2009 年夏季，新任命的主管安全和安保部副秘书长根据独立审查小组提出的一项关键建议，对安全和安保部进行了一次内部管理审查，包括审查了其结构、业务优先事项、工作人员编制和程序，以便更好地确定各方的作用和责任，明确规定问责范围，确认有利于实地工作的工作方法和组织结构。秘书长在预算文件第 34.6 段指出，内部管理审查指出了该部名正言顺要承担的多项任务，以及关于安全和安保部管理内容的若干普遍假设，尽管其中许多任务是原先没有预期的，也是没有明确授权的。他还指出，迄今为止，该部并没有得到用于执行这些任务的适当资源。因此，审查的宗旨是，明确安保部的预期成绩和相关的所涉资源问题，并且借助独立审查小组的报告和安保部之外其他来源的其他调查结果，提出建议，以加强对联合国安保职能的管理。

8. 咨询委员会获得了一份管理审查报告。该报告阐述了安全和安保部的新战略构想，其主要内容包括：

(a) 安全和安保部将在全世界领导秘书处各实体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安保工作；

(b) 安保部的统一结构必须在高度分散的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健全、设计合理和有价值的安保方案和政策；

(c) 安保部总部必须是一个精干和有能力的安保组织，必须能够提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安保协调员能够有效地利用的指导、政策、培训、风险评估和其他安保产品，以确保向各服务对象提供安保服务；

(d) 必须在所有相关组织层次就安保方案和政策进行细致的协调和协作；

(e) 必须以分析风险而不是以躲避风险为基础，制定政策和程序，以此作为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安保衡量标准，只有这样，才能在充满安保挑战的环境中继续开展各种关键的方案；

(f) 安保政策、方案和建议必须建立在透明和合理的安保方法基础上，设计这些方法的目的是找到办法，使联合国各方案能够在各国继续实施，并且能够取得成功。一个共同和充分协调的问责框架将能够就安保作用和责任提供现实的指导；

(g) 将通过渐进式做法发展上述能力，从而确保妥善地吸收和利用追加的资源，将追加资源与实际需要相结合；

(h) 必须对执行政策和方案的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确保问责，这就要求安保部在某个地方的局势需要进一步提供支助时，在战略监督和提供可部署的追加资源之间进行平衡；

(i) 如果由于激增部署能力而使资源耗尽，那么，安保部有责任确认各种途径，安排剩余资源的优先秩序，包括争取更广泛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网络的支助，以确保在出现额外的、未预见到的业务需要时，安保部仍然有能力作出反应。

9. 为了将战略构想转变为现实，管理审查文件确认了若干需要加强的关键领域。这些领域可以归纳如下：

(a) 管理能力：加强副秘书长办公室；建立专职内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信息管理支助部门；采取比较协调和全面的做法，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b) 总部向实地提供业务支助：加强威胁和风险评估；管理阶层和各科室更有效地支持实地活动；改进实地技术支助活动(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危机管理、培训、航空风险管理以及合规、调查和监测)；加强贴身保护的协调；

(c) 实地业务能力：增加部署的实地干事；建立实地威胁和风险评估和安保分析能力；加强全世界安全和安保机构的协调。

10. 咨询委员会在下文第三节讨论其中每个领域的具体所需资源。但咨询委员会首先要就管理审查产生的问题和管理审查与秘书长提出的拟议预算之间的关系发表一些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11. 正如秘书长在预算文件第 34.1 段所述，安保部的目的是，通过对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领导，业务支助和监督，促使以最安全、最有效的方式开展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活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审查强调安全和安保部作为本组织实地工作协调者的作用。咨询委员会赞赏这一做法，赞赏集中精力，有选择性地加强关键使能职能，从而加强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安全和安保服务的工作，并且赞赏强调将安保部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精干、透明和有效的组织。在这方面，咨询

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审查主张对安保部发展采取“渐进”做法，因此，没有提议对既定组织结构进行实质性变动。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现有组织结构基本上能够胜任其任务。

12. 咨询委员会认为，虽然管理审查确认了安保部的弱点，并就如何克服这些弱点提出了若干建议，但并没有详细阐述这些补救措施（见下文第 18 至 20 段）。此外，虽然秘书长的拟议预算是在管理审查结果基础上提出的，但预算文件并没有载入一个执行这些结果的全面计划，也没有指出这些结果的相对优先秩序。

13. 咨询委员会还指出，管理审查没有触及独立审查小组提出的若干问题。管理审查简略地提到设立安保问题执行小组，表示支持独立审查小组关于设立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助理秘书长员额的建议（见下文第 35 和 36 段），除此之外，管理审查并未触及更广泛的安全和安保管理责任和组织领导的问题。独立审查小组指出，除其他外，为了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安保文化，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应该可以直接和经常接触秘书长和各机构首长，这些首长也应该将安保作为其政策规划的一项战略考虑。咨询委员会本以为管理审查会详细阐述全系统安全和安保领域现有领导、协调和问责结构，分析这个结构的实效，并酌情提出加强这个结构的具体措施提议。咨询委员会本来还希望管理审查会以某种方式触及独立审查小组关于联合国公众形象及其涉及的安保问题的评论和建议。

14. 关于一个与此相关的事项，咨询委员会认为，鉴于“没有安全就没有方案”的原则和管理责任的组织必要性，明确界定安全和安保作用和责任、尤其是在实地进行这种界定至关重要。管理审查仅简略地提及确立这种作用和责任的主要工具，即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问责框架，这个框架于 2002 年发起，大会在第 61/263 号决议中注意到这个框架（框架内容见 A/61/531，附件一）。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2009 年 8 月，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审查并修订了该框架。修订后的框架不仅将更多行为体纳入安保管理系统，而且使问责问题更加明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核可了修订框架，此后，行政首长理事会核准了修订框架。修订框架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供其核准。咨询委员会要求尽早向大会提交修订问责框架。

15. 独立审查小组讨论过、而且此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安全和安保问题指导委员会也审议过、但管理审查却未触及的另一项重要问题是以重点防范威胁的新安保等级制度构想取代现行安保等级制度的提议。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指导委员会建议进行这些变动是为了保证仅仅以安保因素为依据，确定特定工作地点的安保等级，并且保证新制度既可提高工作人员对特定工作地点威胁等级的认识，又可启动行动，处理威胁。行政首长理事会在 2009 年春季会议上核可了指导委员会提议的变动，并请安全和安保部领导一个项目小组，为提议的安保等级

制度发展结构化的威胁评估方法，并确定叙词和定义。已经在 5 个工作地点测试了新制度，包括测试了确定可接受风险的一套新准则。目前正在审查试点项目的结果，最迟将于 2009 年 12 月底向指导委员会提出这些结果。咨询委员会还获悉，行政首长理事会认为，提议的变动体现了在安保管理方面机构心态从“何时撤离”到“如何留守”的转变，值得肯定。**咨询委员会欢迎这种做法，并期待着试点项目的结果以及安全和安保部随后将提出的提议。**

16. 咨询委员会还回顾，独立审查小组报告中建议评估建立区域安保和安全中心的可行性。虽然管理审查提及该建议，但审查结论认为，鉴于该提议意味着需要进行重大结构调整，而且启动费用高昂，加之该建议似乎与建设精干协调的管理结构的新战略构想矛盾，因此当前将不考虑建立区域中心。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不主张在安全和安保部结构中再添加一个管理层，而且，在预算紧张的时期，这种项目所需资源应当在优先度更高的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17. 尽管如此，秘书长建议，在内罗毕试点建立一个 12 人组成的区域技术支助小组，向非洲、并在紧急情况下向中东提供咨询、训练、履约和调查服务。咨询委员会指出，上述服务的管理责任和问责应由总部的安全和安保部承担，而且试点计划将在整个 2010-2011 两年期内进行评价。如果该计划证明可行，秘书长将提交一份关于从 2012-2013 两年期开始在其他区域中心设立技术服务部门的提案。**咨询委员会希望下次报告提出关于试点项目实效的评价。**咨询委员会关于该项目专用资源的意见和建议在下文第 34、65 和 66 段中列出。

18.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管理审查支持采用“渐进式”方法发展安全和安保部。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此处所载一些建议和预算文件中列出的相关所需资源应被视为“进行中的工作”。例如，管理审查列出了安保部当前人力资源战略在如下领域中的一些弱点：总部和外地人员的确定、征聘、部署、保留、发展和职业规划。预算文件第 34.102 到 34.104 段讨论了这个问题，并提及安保部对其人力资源需求进行整体性全面审查的意图。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安保部已为此目的建立了一个工作组，还将聘请一名具备具体专长的咨询顾问(或咨询公司)进行协助。该工作组将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最佳做法，以制定一个在今后十年以及更长远时期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力资源战略。预计审查进程将需要 12 到 18 个月时间。咨询委员会关于与审查有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专用资源的意见在下文第 70、71 和 75 段中列出。

19. 鉴于联合国系统内的新合同安排和新统一服务条件，以及本组织内正在进行的其他人力资源改革，咨询委员会敦请安保部在其人力资源审查过程中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并在适当时与外勤支助部密切联系，确保任何对当前政策和做法提出的修订提议都与整个组织已经采取的措施保持一致。人力资源审查结果详细资料以及相关资源要求应作为 2012-201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一部分提交。

20. 管理审查还提及，为提高业务标准化程度、确保更加有效、透明地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有必要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对全世界各安保和安全处进行重大改革；各安保和安全处目前有 1 000 多名干事，占安保部预算资源 50% 以上。根据管理审查，改革将注重于采用管理指标，使管理人员能够利用标准化的绩效工具，尽可能确保不同工作地点的人员和业务费用透明、易比。预算文件第 34.34 和第 34.35 段中，秘书长简要提及该问题，并特别指出，各处必须执行新的管理工具，以确保人员和资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为实现该目标，将逐步实行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强大的信息管理能力(见下文第 62 至 64 段)；增加分析能力(见下文第 47 至 56 段)；设备标准化；制定全球协调一致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战略；以及制定处理意外紧急情况和危机的应急程序、早期预警标志和旨在提高各级别责任和问责能力的标准操作程序。咨询委员会预期，今后预算报告中将包括关于全世界各安保和安全处管理改革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强调，安保部应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电子工具，特别是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见 A/64/7/Add.15)，以强化安全和安保部门。今后世界各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人力资源要求应将相关发展考虑在内。

21. 下文第三节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在预算文件中要求的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特别建议。咨询委员会铭记管理审查中概述的一些措施仍处于早期开发阶段，并很可能需要在今后几个两年期内进一步进行关注，因此制定建议时对前述“渐进”概念采取了审慎做法。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还认为，加强安保部的努力不仅应把重点放在扩展能力方面，还应放在提高现有能力的质量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第一份业绩报告中详细介绍在加强安保部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22. 咨询委员会强调大会在确定安全和安保部任务和活动政策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三. 2010-201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10-2011 两年期第 34 款经常预算所需费用总额，包括共同出资的活动中联合国的份额(见下文第 25 和 26 段)，在重计费用前为 247 113 900 美元，与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批款相比，增加 39 188 000 美元，即 18.8%。据秘书长称，增加的原因是，根据管理审查建议追加资源，以及大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中核准增设的 7 个危机管理员额产生延迟影响。各项提议对 2012-2013 年两年期经常预算的延迟影响估计为 17 077 400 美元，包括拟设新的经常预算员额(11 807 200 美元)和经常预算在拟设共同出资的活动员额中所占份额(5 270 200 美元)的延迟影响。

24.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表 34.6 显示，第 34 款全额预算所需经费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449 566 500 美元，与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批款相比，增加 67 227 800 美元，即 17.6%。

25.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4.10 段指出，安保部担负着向联合国各主要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以及向联合国系统外地业务活动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的双重职责，因此，该部的活动经费一部分来自经常预算，另一部分则与安保管理系统覆盖的其他组织分摊。就共同出资的活动的毛额预算而言，每个参加组织的财政责任都是依据其在外地活动的人员比例而定的。按照大会第 61/263 号决议建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商定，将根据行政首长理事会提供的数据，按工作人员的实际百分比，分摊外地安保费用。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根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普查数据，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分担的共同出资的活动毛额预算比例目前为 26.13%。前一个两年期的比例为 23.79%，增加的原因是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人数增多。咨询委员会还获悉，行政首长理事会目前正在整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普查数据；其最终数字将被用于确定 2010-2011 年预算中联合国最终分担的份额。咨询委员会重申，委员会认为，为确保相关各方分享该系统的所有权和问责能力，外地安保活动的费用分摊安排十分重要。

2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10-2011 两年期共同出资的活动毛额预算所需经费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260 959 500 美元，比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批款增加 37 513 000 美元，即 16.8%。对 2012-2013 两年期共同出资的活动毛额预算而言，拟设新员额的延迟影响估计为 20 247 800 美元。

27. 秘书长在报告第 34.13 段中指出，经常预算活动和共同出资的活动的资源由估计 16 811 600 美元的来自下列方面的预算外资金补充：(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 联合国各基金及方案使用的安保和安全服务偿还款；(3) 捐赠者指定用于支助亟需的安全措施的预算外资金。

28. 对于预算文件的列报格式，咨询委员会认为，许多资源要求应进行更充分论证。如提供相关统计数据信息将特别有帮助。特别是关于秘书长的请设员额，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得到一个表格，其中显示了 2008-2009 年安全员额总数、2010-2011 年拟议员额及其地点(见附件一)。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今后拟议预算中列出现有和拟议员额数量细目，并详细描述现有员额的职能，以使读者能够作出关于增加能力需求的充分知情决定。

A. 关于员额的意见和建议

29. 以下表格汇总了为 2008-2009 两年期核可的经常预算和共同出资员额以及秘书长就 2010-2011 年的经常预算和共同出资员额提出的拟议数。该表还显示为 2010-2011 年拟议的预算外员额。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安保部详细的组织结构图，该图显示了 2010-2011 年的拟议员额分布。

拟议人员编制资源

	员额	职等
经常预算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员额数	943	1 个 USG、2 个 D-2、2 个 D-1、9 个 P-5、17 个 P-4、19 个 P-3、6 个 P-2/1、8 个 GS (PL)、172 个 GS (OL)、300 个 SS、407 个 LL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员额数	1 186	1 个 USG、1 个 ASG、1 个 D-2、2 个 D-1、11 个 P-5、24 个 P-4、28 个 P-3、7 个 P-2/1、8 个 GS (PL)、189 个 GS (OL)、326 个 SS、588 个 LL
新设	243	2 个 P-5、7 个 P-4、9 个 P-3、1 个 P-2/1、17 个 GS (OL)、26 个 SS、181 个 LL
改划	113	20 个 GS (OL)、32 个 SS 和 61 个 LL 由临时员额改划为常设员额
改叙	1	副秘书长办公室的 D-2 员额改叙为 ASG 职等
共同出资活动的毛额预算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员额数	847	1 个 D-2、1 个 D-1、36 个 P-5、157 个 P-4、99 个 P-3、6 个 P-2/1、3 个 GS (PL)、25 个 GS (OL)、125 个 SS、369 个 LL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员额数	999	1 个 D-2、2 个 D-1、39 个 P-5、230 个 P-4、129 个 P-3、6 个 P-2/1、5 个 GS (PL)、27 个 GS (OL)、160 个 SS、400 个 LL
新设	152	3 个 P-5、73 个 P-4、30 个 P-3、1 个 P-2/1、1 个 GS (PL)、3 个 GS (OL)、10 个 SS、31 个 LL
改划	25	25 个 SS 由临时员额改划为常设员额
改叙	2	区域业务司的 P-5 员额改叙为 D-1 职等；外勤支助处的 GS (OL) 员额改叙为 GS (PL) 职等
调动	1	外勤支助处的 P-2 调入区域业务司
预算外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员额数	54	1 个 P-5、11 个 P-4/3、1 个 P-2/1、29 个 GS (OL)、12 个 SS

简称：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人员；PL：特等；OL：其他职等；SS：安保人员；LL：当地雇员。

30. 经常预算项下拟议的 1 186 个员额的资源估计数在重计费用前为 153 322 700 美元，比为 2008-2009 两年期划拨的资源增加 19 851 300 美元，即 14.9%。为 2010-2011 两年期要求净增设共 243 个员额。还拟将一个 D-2 员额改叙，升格为助理秘书长职等，把 113 个临时员额改划为常设员额。拟议新增员额可以细分如下：

(a) 行政领导和管理下六个员额；

(b) 次级方案 1(安保和安全协调)下 228 个员额,包括保护协调股 3 个员额、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司 1 个员额和各区域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安保和安全部门 224 个员额；

(c) 次级方案 2(区域外地协调和支助)构成部分 2(外勤支助)下 9 个员额,包括危机管理支助股 4 个员额和支持信息管理活动的 5 个员额。

31. 在毛额预算下为共同出资的活动拟议的 999 个员额的资源估计数在重计费用前为 187 267 200 美元,比为 2008-2009 两年期划拨的资源增加 22 583 400 美元,即 13.7%。为 2010-2011 两年期要求净增设共 152 个员额。还拟将一个 P-5 改叙为 D-1 职等,将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改叙为一般事务人员(特等),把 25 个临时员额改划为常设员额,并拟进行一项调动。拟议新增员额可以细分如下:

(a) 次级方案 1(安保和安全协调)下 10 个员额；

(b) 次级方案 2(区域外地协调和支助)构成部分 1(区域外勤业务协调)下 126 个员额,包括总部和外地威胁与风险评估的 20 个员额、区域业务司 10 个员额、61 个外勤安保干事员额和 35 个安保和信息中心员额；

(c) 次级方案 2(区域外地协调和支助)构成部分 2(外勤支助)下 11 个员额,包括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 4 个员额、培训和发展科 6 个员额和航空风险管理活动 1 个员额；

(d) 方案支助下的 5 个新员额。

在本段和上文第 30 段中概述的咨询委员会对拟议数的建议包含在与其相关的预算款次的讨论中。

行政领导和管理

经常预算

新员额

32. 在行政领导和管理下,秘书长拟设立 6 个新员额。

副秘书长办公室

33. 拟在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通信、报告和宣传职能,由两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组成,以提供具有专业品质的通信支持,尤其是在危机期间提供这种支持,并确保继续由副秘书长办公室内专业通信人员负责与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通信(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21(b)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一提议,在副秘书长办公室中设立一个 P-4 和一个 P-3 员额,以构成一个通信、报告和宣传职能。应利用内部现有能力履行秘书长提议的另一个 P-4 员额的职能。

合规、评价和监测股

34. 在合规、评价和监测股，拟在纽约增设一个 P-4 调查官(以应付内部事务股预计增加的调查和审查工作量)和在内罗毕增设一名 P-3 级合规干事和一名 P-3 级调查官(同上，第 34.21(c)段)，以支持建立区域化技术支助能力试点项目的合规、评价和监测活动(同上，第 34.21(c)段)和上文第 17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拟在纽约增设的 P-4 调查官员额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提供资金，直到确定持续需要该员额的职能。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在完成试点项目评估前，拟在内罗毕增设的两个 P-3 员额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提供资金。

改叙

35. 秘书长拟将副秘书长副手员额从 D-2 职等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本提议是为回应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而做出的，其目的是使副秘书长能把重点放在战略问题上，并保证有一名高级官员负责安保部日常全面管理和加强内部管理，并在副秘书长不在的情况下代表该部(见 A/64/6 (Sect. 34)/Add. 1, 第 34.21(a)段)。

36.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助理秘书长将支持副秘书长履行该部门行政首长的职能，途径包括协调总部和外勤各单位的工作，并监督向政府间机构所提交报告的编制工作。拟设员额的任职者将负责日常管理培训和发展科、政策、规划和协调股、合规、评价和监测股和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他或她还将根据需要进行访问。基于上述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一提议，将副秘书长副手员额从 D-2 职等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

次级方案 1，安保和安全协调

经常预算

新员额

37. 在次级方案 1(安保和安全协调)下，秘书长拟设立 228 个新员额。

总部的保护协调股

38. 在总部的保护协调股，拟设立一个 P-5 职等员额，任该股股长，以提供战略管理，以最佳方式满足高级官员贴身保护的需要(见 A/64/7 (Sect. 34)/Add. 1, 第 34.29 段)。还拟设立一个 P-3 职等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确保与贴身保护人员和高级官员进行适当的联络(同上)。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文件第 34.28 段提到，自 2006 年以来，保护协调股的工作量增加了 46%，并且该股目前无法通过一致和一贯的方式，满足不断检查在指定地点的常设贴身保护人员的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支持的特派团的具体要求或者为贴身保护人员提供增援能力的要求。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除了管理该股，该股长还参与与政策制定、标准业务程序和招募和培训贴身保护人员有关的战略项目。鉴于秘

书长所给出的原因，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一提议，设立一个 P-5 职等员额，任该股股长。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接受设立 P-3 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的提议，因为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职能并非新的职能，应利用内部现有能力履行这些员额的职能。在此方面，为确保贴身保护业务的未来预算请求有明确的基础，咨询委员会建议详细说明贴身保护的明确政策。

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司

39. 拟在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司设立一个 P-4 员额，以加强该司司长办公室的能力，使其更好地向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的安保和安全处提供日常的协调和支持(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31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接受该提议，因为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利用内部现有能力履行拟议员额的职能。

世界各地的安保和安全部门

40. 拟在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安保和安全事务部门设立以下 224 个员额：

(a) 纽约总部需要 26 个安保员额来加强贴身保护能力，在目前配备的工作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一班次(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36(a)段)；

(b) 联合国日内瓦总部需要 1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设立警犬股和加强当前的人员配备，从而领导危机管理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用房地上增加的活动(同上，第 34.36(b)段)；

(c)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需要一个 P-3 安保干事员额，负责协调安保业务。据秘书长称，需要该员额的原因是大院复杂且规模大，并且大院内工作人员众多。此外，拟增设 85 个当地雇员员额：由于新增的办公设施，在该大楼中的工作人员大增，为加强常设的穿制服警察股、消防安全股、通行证股和贴身保护股，需要 76 个员额；另外需要 9 个当地雇员员额，以支持现已实施的标准化出入管制系统(同上，第 34.36(d)段)；

(d)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需要一个 P-3 安保干事员额，负责协调安保业务。据秘书长称，需要该员额的原因是大院复杂且规模大，并且大院内工作人员众多。此外，拟增设 19 个当地雇员员额：11 个员额是为设立一个警犬股和加强当前的工作人员配备，以增强监视和检测系统；此外，需要 8 个当地雇员员额，以支持现已实施的标准化出入管制系统(同上，第 34.36(e)段)；

(e)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需要 13 个当地雇员员额，其中需要 8 个当地雇员员额在业务管制中心和应急小组全天时值勤以及建立一个通行证和身份证股；此外，需要 5 个当地雇员员额支持现已实施的标准化出入管制系统(同上，第 34.36(f)段)；

(f)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需要 52 个当地雇员员额，其中需要 45 个当地雇员员额在检查站全天时值勤、提供反侦察能力和为执行秘书提供贴身

保护，另需 7 个当地雇员员额支持在 2010-2011 年实施标准化出入管制系统(同上，第 34.36(g)段)；

(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需要 12 个当地雇员员额，其中需要 5 个当地雇员员额加强现有配备，包括加强新建的南入口亭的安保，另需 7 个当地雇员员额支持现已实施的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同上，第 34.36(h)段)。

41. 咨询委员会建议，对拟在纽约设立的 26 个安保事务员额，接受设立 14 个。安保部认为有必要增加的任何其他能力都应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获得，并在下一个拟议预算中审查其所需资源。

42. 关于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非洲经委会设立警犬股所需要的员额(分别为 1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1 个当地雇员)，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安保界认为使用警犬是检测包括武器和爆炸物在内的非法物质的最好方法之一。鉴于在许多工作地点，尤其是车辆和人员携带爆炸物构成的威胁越来越大，警犬队被视为对联合国至关重要。考虑到上述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在日内瓦设立 10 个临时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和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 11 个临时当地雇员员额，到 2010-2011 两年期结束时终止，除非大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特别重设这些员额。虽然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在某些情况下，警犬的能力可能无法取代，但仍鼓励安全和安保部最大限度地利用作为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而引进的电子出入控制工具。下一份预算报告应提供资料，评估采用这些电子工具带来的增效。

43. 关于为协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非洲经委会的安全事务而拟设的两个 P-3 员额，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提供这些员额的职能，因而建议不接受设立这些员额。

44. 最后，关于拟设的当地雇员员额，咨询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与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的运转有关的所有员额均应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见 A/63/769，第 18 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其就实施第二阶段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所提的建议可能对为此目的所需的员额数目具有某些影响(见 A/64/7/Add.15)。至于剩余当地雇员员额，由于咨询委员会主张对加强安保部的能力采用审慎作法，因此建议设立以下员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41 个，亚太经社会 5 个，拉加经委会 3 个，西亚经社会 45 个。关于后者，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拟设的全部能力，因为贝鲁特是唯一受威胁程度达到安全等级二级的联合国工作地点。

改划员额

45. 秘书长提议把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安保事务的 113 个临时员额改划为常设员额(20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32 个安保，16 个当地雇员)，咨询委员会对此无异议。

共同出资活动的毛额预算

新员额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46. 秘书长拟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 10 个安保事务员额，以建立一个警犬股，并加强当前的人员配备，以管理会议中心新的 M 楼增加的活动(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36(c)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 10 个临时安保事务员额，到 2010-2011 两年期结束时终止，除非大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特别重设这些员额(见上文第 42 段)。

改划员额

47. 秘书长提议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科的安保事务 25 个临时员额改划为常设员额，咨询委员会对此无异议。

次级方案 2，区域外勤协调和支助

构成部分 1，区域外勤业务协调

共同资助活动的毛额预算

新员额

48. 在次级方案 2(区域外勤协调和支助)构成部分 1(区域外勤业务协调)项目下，秘书长拟设 126 个新员额。总体而言，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注重加强外地的能力。特别关于加强分析能力的提议，咨询委员会指出，不应忽视东道国政府在提供补充性安全和安保信息方面的作用(见下文第 77 至 79 段)。

总部威胁和风险评估股

49. 为了落实独立审查小组的一项主要建议，拟议在总部威胁和风险评估股设立 5 个 P-4 员额，以增加分析能力，使其能将工作范围扩大到反恐之外，并加强该股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安保事务主管提供服务，特别是提供趋势分析的能力(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52 段)。还拟设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加强现有的行政支助能力(同上)。

50. 在预算文件第 34.48 段至 34.51 段，秘书长概述了威胁和风险评估股当前和今后的拟议业务活动。目前该股有 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调入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它的职能是早期预警机制，为整个安保部提供分析支持，并代表安保部定期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内外的众多对话者进行联络。秘书长称，由于拟议设立较大的外地一级分析能力(见下文第 50 段)，将更有必要确保总部对外地新的分析人员的产出保持有效监督。

5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对安全和安保部的管理审查强调，需要大规模增加分析的覆盖面，认为要为现代的全球外勤业务提供安保，最最重要的要素是信息，而不是人力或火力。考虑到该股所要履行的职能，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设立 3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外地威胁和风险评估能力

52. 秘书长还拟设 13 个安全分析员员额(7 个 P-4 和 6 个 P-3)，以加强有此要求的外勤业务地点的威胁和风险评估能力(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62 段)。正如预算文件第 34.61 段所指出，安保分析员就影响联合国的各种威胁向首席安保顾问/安保顾问提供咨询意见。他们受过专门训练，可以从风险评估的质量和数量方面增进对在分管国家所获安保信息的认识。可能会影响到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安保相关趋势的发展是分析员进行威胁评估的基础。这些评估被纳入到风险评估中，从而得出缓解风险的备选方案。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13 个新员额将设在以下地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3 个，西非 3 个，东非 3 个，欧洲和美洲 2 个，中东 2 个。鉴于秘书长提出的原因，并考虑到以上段落阐述的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在有此要求的外勤业务地点设立 6 个 P-4 和 3 个 P-3 安保分析员员额。

总部区域业务司

53. 秘书长拟议为总部区域业务司设立 5 个 P-4 和 5 个 P-3 职等主管干事员额，以加强现有能力(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55 段)。在预算文件第 34.55 段，秘书长指出，对联合国驻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和索马里办事处遇袭事件的调查强调指出，为了保证负责和问责，必须给每个主管干事分配合理和可以应付的工作量。秘书长称，现在没有做到这一点。由于推出了问责制框架、安保部外地组成部分增加、任务范围扩大、需要及时反应以及对高质量产出的需求不断增加，各区域股为外地提供的服务已经不足。虽然咨询委员会认识到该司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但认为，预算文件第 34.55 段列出的一些新增任务可在现有能力内完成。因此，目前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在区域业务司设立 3 个 P-4 和 3 个 P-3 主管干事员额。

外勤安保干事

54. 在预算文件第 34.56 段，秘书长根据在阿尔及尔袭击事件后所做的联合国全球脆弱性评估的结果，拟议为 15 个脆弱地点增设 61 个外勤安保干事员额(4 个 P-5、11 个 P-4、17 个 P-3 和 29 个当地雇员)(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56 段)。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拟议的员额分配如下：亚洲和太平洋 27 个、欧洲和美洲 6 个、东非 18 个、中东 4 个、西非 6 个。

55. 特别关于拟议的 4 个 P-5 员额，秘书长在预算文件第 34.57 段中指出，他们将设在智利、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泰国。秘书长说，设立这些员额旨在复制黎

巴嫩模式，那里的安保和安全科科长和副安全顾问都向国家首席安全顾问报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已有 P-5 职等的安保和安全科科长，他们也担任首席安全顾问。在智利、埃塞俄比亚和泰国，安保和安全科长的员额为 P-4 职等。咨询委员会回顾其早先就这一问题的评论意见，其中对在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复制黎巴嫩模式提出质疑，因为黎巴嫩是唯一受威胁程度达到安全等级二级的联合国工作地点，并表示不同意所有工作地点的安保和安全科长都应属同一职等的看法(见 A/63/769，第 29 段)。因此，咨询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不同意设立所要求的 4 个 P-5 员额(同上)。

56. 至于拟议的其余 57 个外勤安保干事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 50 个员额(11 个 P-4、10 个 P-3 和 29 个当地雇员)。

安保和信息业务中心

57. 秘书长还拟议为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运作的 5 个新的国家一级安保和信息业务中心设立 35 个 P-4 职等员额(每个地点有 7 个员额，其中包括 1 个科长、3 个高级新闻干事和 3 个高级业务干事)(见 A/64/6(Sect. 34)/Add. 1，第 34.64 段)。正如秘书长在预算文件第 34.63 和第 34.64 段中指出，安保和信息业务中心在紧急时期也承担危机协调中心的职能，其作用是建立和保持对安保情况的了解，以尽量减少方案交付的风险并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秘书长称，安保和信息业务中心提供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来开展详细的安保分析、趋势识别、应急规划和应急协调，从而极大提高了方案交付的质量。

58.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这些中心的职能将包括审查来自外勤安保协调干事的所有情况报告、事件报告和信息摘要；与东道国安保当局联络；评估威胁和与安保有关的事件；收集、分析并向在有关国家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传播安保信息；就有关标准作业程序提供咨询意见；以及编制应急计划。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早先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中最初拟议为安保和信息业务中心设立 25 个 P-4 员额(见 A/63/605，第 98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 25 个 P-4 员额，每个地点 5 个员额。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在现有维和存在的地点，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行动中心的能力。

改叙

59. 在预算文件第 34.55 段，秘书长拟议将区域业务司副司长的职位从 P-5 职等改叙为 D-1 职等。任职者将负责为区域股提供必要的协调和监督，并协助司长在总部和外地对区域业务进行战略管理(见 A/64/6(Sect. 34)/Add. 1，第 34.55 段)。尽管咨询委员会先前建议不设立 D-1 级副司长员额(见 A/63/769，第 30 段)，但预算文件中所载的提议意味着该司的能力将显著扩大。鉴于上述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将副司长职位从 P-5 职等改叙为 D-1 职等的提议。

员额调动

60. 秘书长还拟从构成部分 2(外地支助)向威胁和风险评估股调入一个 P-2 员额,以简化和规范该股的分析报告(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52 段和 34.80 段)。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

次级方案 2, 区域外勤协调和支助

构成部分 2, 外勤支助

经常预算

新员额

危机管理支助股

61. 在危机管理支助股,秘书长拟设 1 个 P-5 级股长员额,以及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以加强该股交付必要产出以履行其职权的能力,还拟设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提供必要的行政和通信支助(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89 段)。

62. 在预算文件第 34.87 段,秘书长拟议围绕以下三个主要职能调整该股的活动:

(a) 向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提供指导和技术支助;

(b) 在安保部内使危机管理应对和业务连续性方面的规划和程序标准化,并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伙伴协调危机管理事项;

(c) 协调危机管理方面的培训活动。

秘书长说,以现有的人员资源,该股无法履行所有这些职能,特别是该股需支助危机协调中心,这进一步削弱了其开展与危机管理有关的其它工作的能力。

63.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设立 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提议,以加强危机管理支助股的能力。咨询委员会认为不需要增设其他能力。

信息管理团队

64. 秘书长还拟议为新的核心信息管理团队增设 5 个员额(2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 P-2),以便开发和长期维护安保部所需要的新的安保信息管理系统(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95 段)。

65. 在预算文件第 34.90 段,秘书长指出,安保部自设立以来一直没有一个有力的内部信息通信技术或信息管理支助结构。管理审查也着重指出了这一重大空白,并强调联合国应确定各项资源,以实施和维持现代和灵活的信息管理能力,从而支持其分析和业务职能。预算文件第 34.92 段叙述了该部最紧迫的信息管理需求。咨询委员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一份详细描述所需系统的文件。咨询委员

会得知，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已审查并批准了该部提出的资源需求。咨询委员会还获悉，会尽可能将部门系统纳入到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

66.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有可靠、综合和具有互操作性的系统来采集和分析数据并生成报告，但感到失望的是，迄今为止，该部一直未能制定一个全面的信息管理战略。不过，咨询委员会认为，指望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对现有信息管理实施所要求的全部改进未免要求过高。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为新的核心信息管理团队设立 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 P-2 员额(咨询委员会关于非员额资源的建议见下文第 74 段)。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安保部信息管理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节约成本和(或)提高效率的情况。

共同出资的活动毛额预算

新员额

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

67. 秘书长提议在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设立 4 个 P-4 职等辅导员员额。拟议员额是为了满足在国家一级建立心理压力辅导能力的需要，因此将构成驻内罗毕区域技术支助小组的一部分(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77 段以及上文第 17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人力资源管理厅也提供心理压力辅导服务，所以，建议秘书长探索可否把所有心理压力辅导能力整合在一个组织单位之中。因此，在对此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不在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设立这 4 个 P-4 职等辅导员员额。

训练和发展科

68. 秘书长还提议在训练和发展科设立 6 个员额(3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作为安全训练人员。这些员额将设在内罗毕并构成区域技术支持小组的一部分(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80 段以及上文第 17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为内罗毕提供相当于 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员额的安全训练人员资源。应在评价试点项目时评估内罗毕的持续安全训练能力需要。

航空风险管理

69. 在预算文件第 34.81 段，秘书长指出，联合国系统内没有一个机构通盘考虑与工作人员差旅有关的航空风险管理。秘书长在第 34.82 段进一步指出，2008 年航空技术咨询小组会议讨论了航空风险管理问题。该小组由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外勤支助部的航空安全专家组成。小组建议安全和安保部设立一个航空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履行协调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使用商业客运班机的安全分析这一至关重要的职能。这与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是一致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安全和安保问题指导委员会也建议在安保部设立这样一个办公室，负责在联合国整个安全管理系统中提供一种航空风险综合管理办法。

70. 因此, 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航空风险管理办公室, 由一个 P-4 职等干事组成, 其职能将包括与国际民航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外勤支助部协调, 以使现有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利用, 同时以联合国航空标准为基准, 建立和维持一个标准化安全核对表。有关的技术工作将外包给国际民航组织(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83 和第 34.84 段)。咨询委员会确认必须为航空安全制订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系统办法, 但强调航空风险管理的技术职能必须由主管机构(即国际民航组织)履行。由于这是一项新举措, 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 P-4 职等临时员额, 到 2010-2011 两年期终了时结束, 除非大会在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中专门重新设立。今后在为航空风险管理办公室提出资源要求时, 都应附有对其活动的评价。

改叙

71. 秘书长提议将训练和发展科的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改叙为一般事务(特等), 以作为拟将一个 P-2 调至威胁和风险评估股(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80 段以及上文第 58 段)的补偿。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

方案支助

共同出资的活动毛额预算

新员额

执行办公室

72. 在方案支助项下, 秘书长提议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安全和安保部执行办公室设立 5 个新员额(2 个 P-4、1 个 P-3、1 一般事务(特等)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107 段)。提出这些员额是为了使执行办公室有能力承担管理安全和安保部所有外勤工作人员的责任。在预算文件第 34.105 段, 秘书长指出, 执行办公室目前管理征聘进程, 包括公布空缺通知、确定有资格的候选人、面试进程和名册机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哥本哈根办事处然后负责已选定候选人的“入职”。

7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上述建议的提出不妨碍对安全领域所需人力资源的全面审查结果(见上文 18 段), 据秘书长估计, 完成这一审查需要 12 至 18 个月。咨询委员会认为, 在审查结果出来之前核准设立履行人力资源职能的新员额为时过早。因此, 它建议目前不在执行办公室设立这 5 个员额。

B. 关于非员额资源的意见和建议

74.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所需非员额资源估计数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93 791 200 美元, 共同出资的活动毛额预算为 73 692 300 美元, 分别增加了 19 336 700 美元或 20.6%和 14 929 600 美元或 25.4%。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增加

的原因主要是拟新设 395 个员额使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项下的费用增加。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7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所需资源估计数包括加班费和夜勤津贴的经费。咨询委员会经了解获悉,经常预算项下为此要求 6 736 300 美元。咨询委员会认为,今后,在增设安保干事员额后,加班费和夜勤津贴所需资源将减少。

7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次级方案 2 构成部分 2(外勤支助)项下,秘书长提出非经常所需资源 2 559 200 美元,用于 6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负责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的初期开发(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95 段)。根据上文第 64 段所述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为开发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的一般临时人员提出的数额的 50%。

咨询人和专家

7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方案支助项下,秘书长要求 300 000 美元聘请 1 名咨询人(或咨询公司)协助对安保部的人力资源战略进行全面审查(见 A/64/6(Sect. 34)/Add. 1, 第 34.104 段)。在这方面,为了尽量降低咨询费用,咨询委员会促请安全和安保部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的人力资源专门知识(另见上文第 19 段)。

78. 基于上文第 74 段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非员额资源提议,同时铭记这些估计数将必须根据它关于上文第 32 至第 71 段所述员额的建议作出调整。

C. 其他意见和建议

东道国政府保障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安全的责任

79. 在审议第 34 款拟议方案预算期间,咨询委员会查询了为确保东道国在为联合国提供充分和适当安全方面的作用继续得到尊重而准备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与东道国的不少正式协定是多年前签署的,而本组织现在面临的安全问题和现实都与当时大不相同(见 A/59/539, 第 19 段)。

80. 咨询委员会获悉,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强调,本组织需要更新或修改现行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加强为联合国提供的安全保障。为此,一个示范补充协定已经拟订,正待批准,而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将在其下次会议上讨论在若干国家启动一个试点项目之事,以测试补充协定的实际应用效果。咨询委员会还获悉,行政首长理事会已为设立东道国联络委员会核准了职权范围草稿,设计这些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关于采取措施解决东道国政府同联合国办事处之间安全问题的讨论和关系,以期帮助增进提供服务的效率和功效。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举措。

81. 咨询委员会承认，并非所有东道国都能为本组织提供同样水平的安全支持。不过，咨询委员会认为，东道国政府在为联合国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方面的作用不应忽视。因此，作为加强外地威胁和风险评估能力工作的一部分，安保部应采取步骤在所有驻地加强与国家和(或)地方执法机构的合作与协作。关于取得进展的资料应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拟议方案预算。

危机管理能力

82. 经查询，咨询委员会取得了一份显示联合国纽约现行危机管理框架的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三)。咨询委员会在预算文件中注意到，为了响应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合并秘书处危机管理资源的建议，安全和安保部危机管理支助股目前正在制订一个危机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综合框架(见 A/64/6(Sect. 34)/Add. 1, 表 34.28)。咨询委员会希望新的综合框架将采取全组织办法处理危机管理和业务连续性，将包括明确的报告关系和更精简的结构。

83. 关于一个相关事项，咨询委员会认识到，在总部有一些 24 小时通信/危机中心，其中一些由安全和安保部运作，还有一些由联合国其他实体运作。咨询委员会经了解获悉，目前有 4 个这样的中心在纽约运作，其中 2 个由安全和安保部管理，1 个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1 个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管理。为了最大限度提高危机管理业务的功效和效率，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探索可否把纽约的所有 4 个 24 小时危机管理中心合并为一个单一的实体。

确定特定地点安全存在的标准化指导方针

84.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第 34 款拟议方案预算的过程中，发现安保部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方法用于确定某一特定地点的安全存在或根据威胁程度调整安全存在。咨询委员会经了解获悉，总部以外每一个办事处各方面的安全情况都不同，因此无法就安保人员的配置采取标准化模板办法。总部以外每一个办事处都进行了专门的安全风险评估以确定威胁和弱点，并找出风险缓解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考虑了有关办事处的实际位置和基础设施、工作人员数目、驻地大院的尺寸、工作方案、召开大小会议的数量和类型、要人来访次数以及检查点的数量。人力资源变量，包括运作中的轮班制度和预测的年假及病假，也都被考虑在内。咨询委员会鼓励安保部努力制订用于确定特定地点所需安全存在的标准化指导方针，作为其采用一套现代化信息管理工具的努力的一部分。

四.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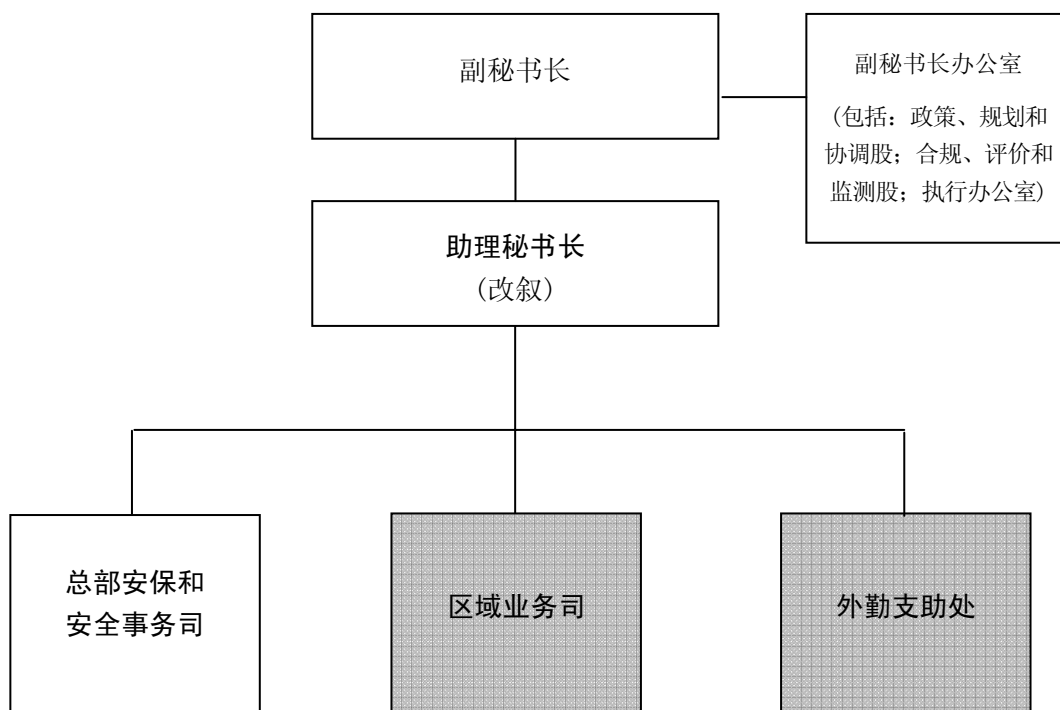
85.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依据上述各段所载建议核准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项下提出的各项提议。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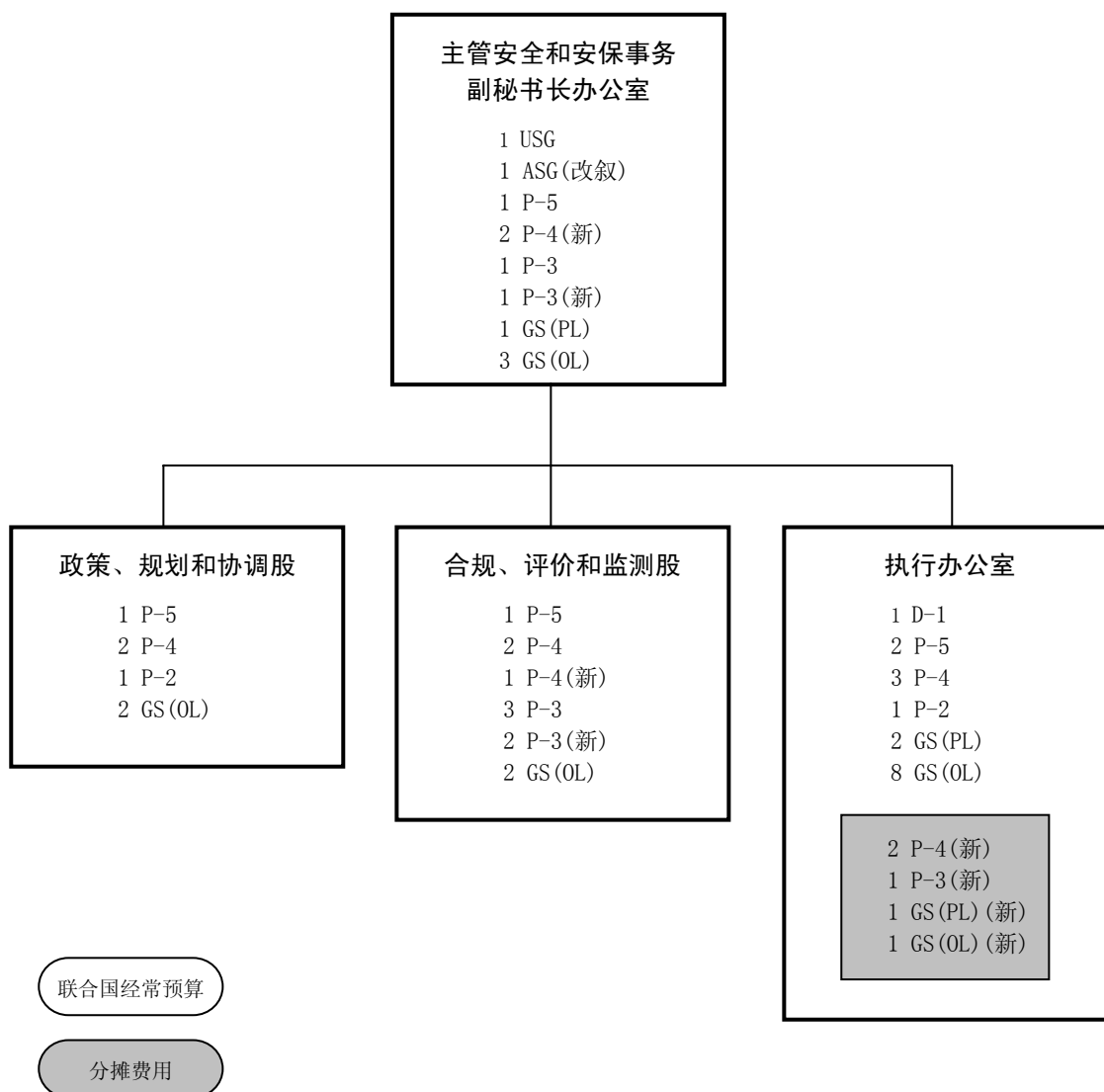
2008-2009 两年期安全和安保部人员配置水平和 2010-2011 年拟议水平，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共同出资和经常预算员额及支助账户员额和职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拟增加			2010-2011 年拟议		
	专业人员 职类	一般事务和 相关职类	共计	专业人员 职类	一般事务和 相关职类	共计	专业人员 职类	一般事务和 相关职类	共计
总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14	8	22	6	—	6	20	8	28
安保和安全司，业务	6	4	10	3	1	4	9	5	14
危机和信息管理	5	2	7	8	1	9	13	3	16
执行办公室	7	10	17	—	—	—	7	10	17
执行办公室(共同出资)	—	—	—	3	2	5	3	2	5
区域业务司(共同出资)	24	19	43	16	2	18	40	21	61
外勤支助处，包括内罗毕的区域中心(共同出资)	23	7	30	8	2	10	31	9	4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处(支助账户)	13	5	18	—	—	—	13	5	18
总部共计	92	55	147	44	8	52	136	63	199
外地									
外勤安保业务(共同出资)	250	369	619	80	29	109	330	398	728
外地共计	250	369	619	80	29	109	330	398	728
安全和安保事务									
安全和安保处，纽约	8	314	322	—	26	26	8	340	348
安全和安保科，日内瓦	4	142	146	—	15	15	4	157	161
安全和安保科，维也纳(共同出资)	3	152	155	1	11	12	4	163	167
安全和安保科，内罗毕	3	116	119	1	85	86	4	201	205
安全和安保科，曼谷	2	75	77	—	13	13	2	88	90
安全和安保科，圣地亚哥	2	49	51	—	12	12	2	61	63
安全和安保科，亚的斯亚贝巴	3	114	117	1	19	20	4	133	137
安全和安保科，贝鲁特	2	53	55	—	52	52	2	105	107
安全和安保事务共计	27	1 015	1 042	3	233	236	30	1 248	1 278
基本建设总计划相关费用	5	58	63	3	41	44	8	99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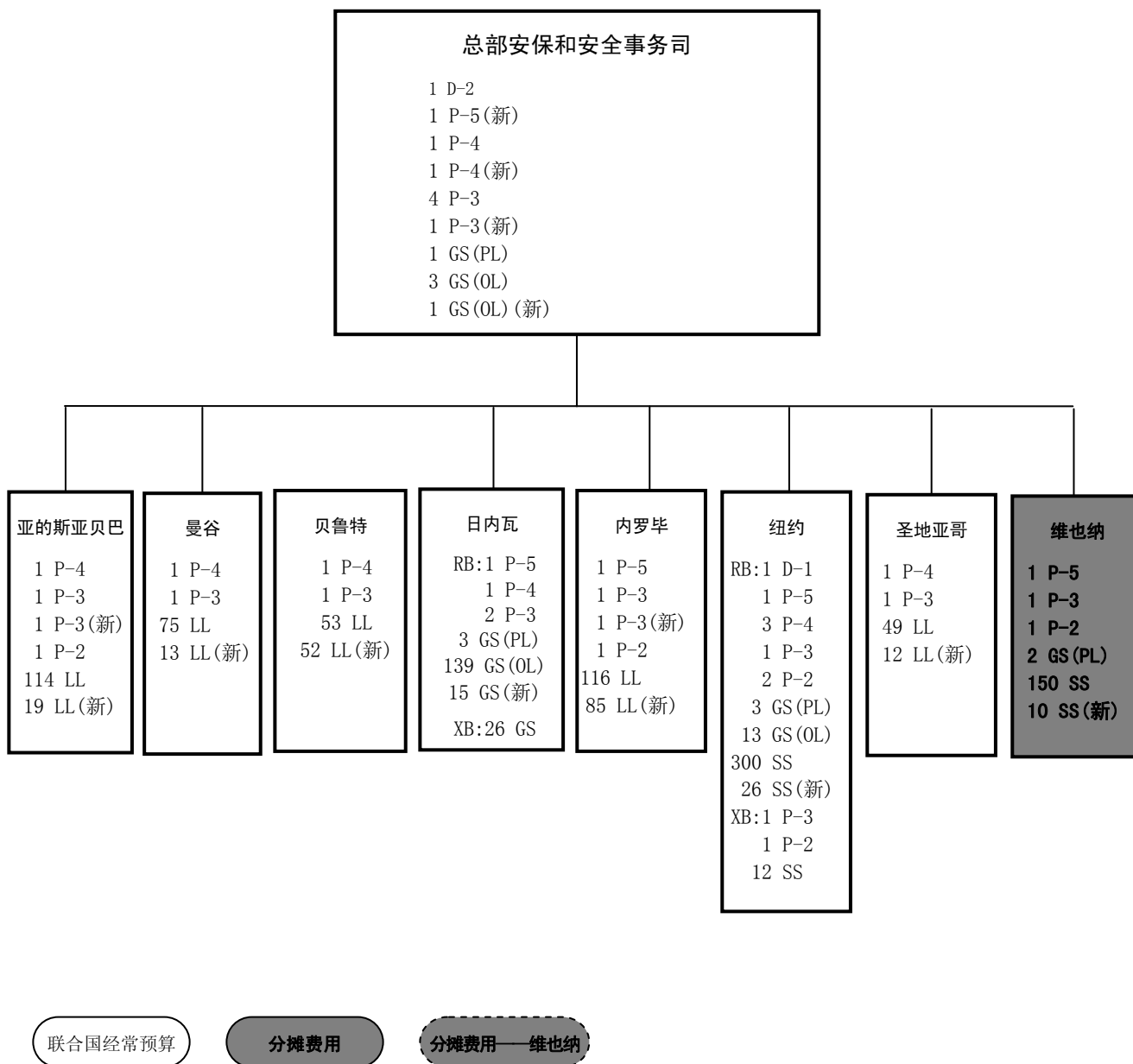
安全和安保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组织结构图和员额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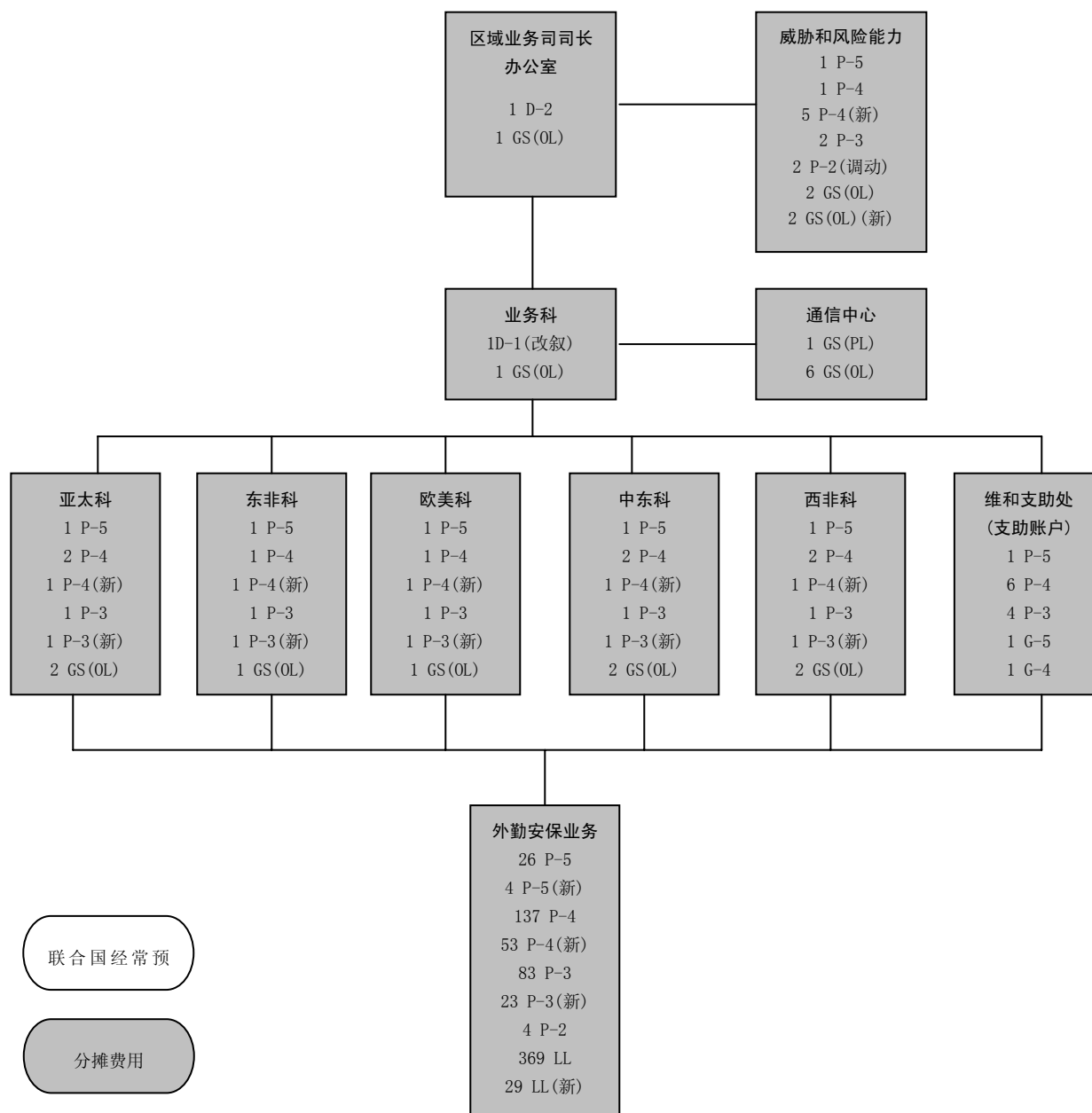
分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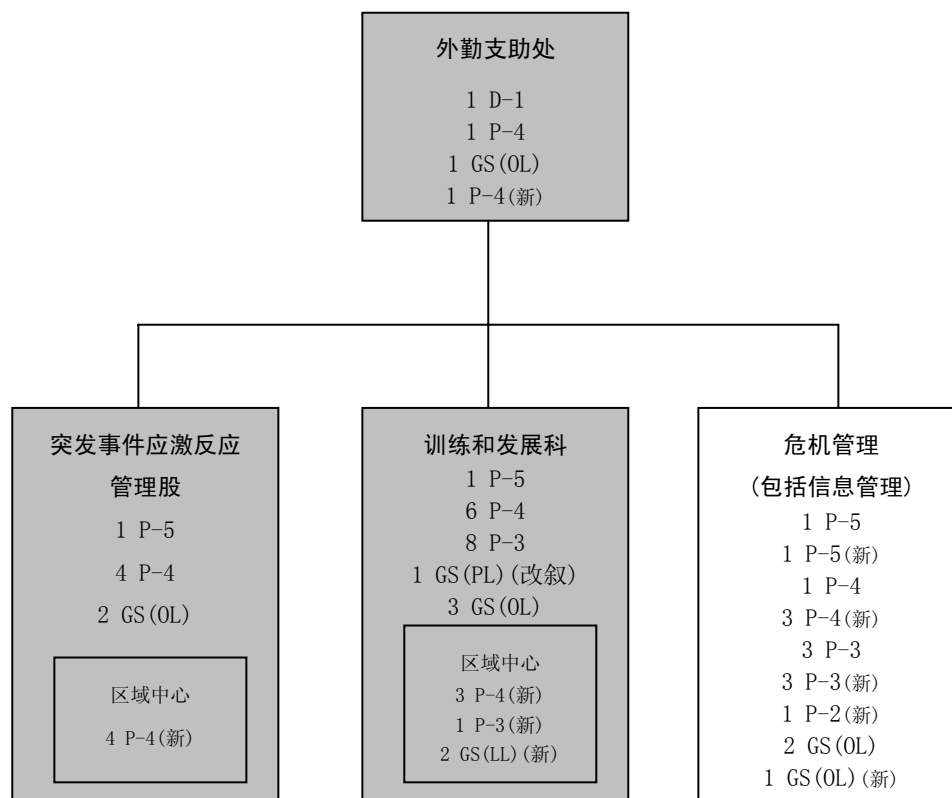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人员；PL：特等；OL：其他职等。



缩写：GS：一般事务人员；PL：特等；OL：其他职等；SS：安保人员；LL：当地雇员；RB：经常预算；XB：预算外。



缩写：GS：一般事务人员；PL：特等；OL：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



联合国经常预

分摊费用

缩写：GS：一般事务人员；PL：特等；OL：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

附件三

联合国危机管理框架，纽约

